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39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　李南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6日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5003521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南慶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萬元。扣案之電擊棒參支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115年6月9日10時25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段00號5樓住處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電擊棒參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為警當場查獲。

㈡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㈢電擊棒參支扣案可證。

三、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電氣警棍(棒)，屬於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所列器械，業經內政部於113年7月8日以台內警字第11308725692號公告在案；而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」所列器械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，如有違反，依法處罰，亦經內政部於113年7月8日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，以台內警字第11308725694號公告在案。經查，被移送

人於前揭時、地攜帶電擊棒壹支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所自承，並有扣案之電擊棒照片1張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電擊棒，屬於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」所列電氣警棍(棒)，有臺中市警察局115年6月29日中市警行字第1150054901號函在卷可稽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所稱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。被移送人既於前揭時、地，攜帶扣案之電擊棒，其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所定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器械之行為，應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行為所生之危險及損害、被移送人於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扣案之電擊棒參支為查禁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

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

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。